



大会第 36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 62：关于非洲航空安全全面的地区实施计划的高级别会议的报告

关于非洲航空安全全面的地区实施计划的高级别会议的报告

（由高级别会议主席提交）

执行摘要

本文件介绍了关于非洲航空安全全面的地区实施计划的高级别会议的成果和后续行动的建议以及一份大会决议草案。

非洲—印度洋地区计划为各国和所有伙伴提供了一个共同的框架，以便采取更加积极主动的做法，处理非洲大陆的航空安全。非洲—印度洋地区计划包括需要采取立即行动的内容、查明风险、为建议的行动制定优先排序，以及持续监测/评估和强调明确确定的目标、产出、活动和衡量标准。

行动： 请大会批准本文件附录 B 中提议的关于非洲 — 印度洋地区计划的大会决议草案。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 A 和 D。
财务影响:	无需额外的经常方案预算资源。预计秘书处所涉及的工作将在 2008 年—2010 年预算草案项下，并使用各国的自愿捐助提供的资源范围内进行。
参考文件:	C-WP/12957 号文件

1. 引言

1.1 非洲航空安全全面的地区实施计划（（非洲 — 印度洋地区（AFI）计划）），产生于国际民航组织空中航行委员会的委员们于 2006 年对非洲进行的一次考察访问。航委会建议恢复国际民航组织参与在非洲与所有利害攸关方共同开展的一项努力，以降低非洲的事故率和提高总体安全水平。根据理事会的指示，并在有关国家和业界集团的协助和指导下，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拟定了 AFI 计划。该计划已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经理事会批准，计划反映出了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所包含的国际民航组织的总体战略方法，以及业界安全战略小组（ISSG）制定的全球航空安全路线图。

2. 高级别会议

2.1 为了提供一个平台，以实际评估非洲—印度洋地区目前与安全有关的问题，并制定实施非洲—印度洋地区计划的前进之路，借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36 届会议召开之际，理事会举行了一个为期一天的高级别会议。本次高级别会议是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出席会议的有来自 73 个缔约国和 28 个国际组织的 289 名与会者。会议在核准非洲 — 印度洋地区计划时，建议该计划建立在非洲 — 印度洋地区正在采取的切实可行的实施做法之上。此外，一些国家和国际组织为实施计划认捐了现金和实物，由国际民航组织将对计划的实施采取后续行动并加以协调，以保证这些资源得到最佳利用。会议通过了文件附录 A 所载的宣言，并敦促非洲国家和业界与国际民航组织密切协调其努力，保证非洲航空安全的最佳效益和减少重复努力。

3. 关于非洲—印度洋地区计划的决议

3.1 会议意识到需要在国际民航组织的支持下，对向非洲 — 印度洋地区提供的援助的所有利害攸关方的各项活动加以协调，因此制定了一份关于非洲 — 印度洋地区计划的大会决议草案。决议草案载于本份文件的附录 B 供大会审议。会议建议加强国际民航组织在协调活动中的领导作用，以便持续改进非洲 — 印度洋地区的飞行安全。

3.2 拟议的决议补充了大会第 A33-16 号决议《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和大会第 A35-15 号决议《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全球空中交通管理（ATM）系统以及通信、导航和监视/空中交通管理（CNS/ATM）系统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

4. 结论

4.1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已经通过制定非洲—印度洋地区计划采取措施解决安全问题，高级别会议同意致力于实现该计划的目的和目标，并承诺对取得的进展保持透明度。今后的步骤包括进行差距分析、确定重点项目，以及各缔约国和业界根据方案管理和业务计划原则及做法，为解决重点工作开展项目。

— — — — —

附录 A

非洲航空安全全面的地区实施计划高级别会议 (2007 年 9 月 17 日, 蒙特利尔)

宣言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及其附件为满足全球航空系统的安全需要提供了必要的根本框架;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ICAO) 是公认的民用航空全球论坛, 谋求通过其缔约国之间的合作实现民用航空安全、保安和可持续的发展;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35 届会议敦促各缔约国采纳全球航空安全计划 (GASP) 的目标, 以减少航空器事故和降低全世界的事件率;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已同意制定非洲航空安全全面的地区实施计划并将其提交给一次高级别会议;

鉴于在国际民航组织的领导下, 该计划要求在各管理机构和业界之间协调旨在纠正航空安全缺陷的各项举措的实施工作;

考虑到非洲联盟成员国负责航空运输的部长于 2006 年 5 月通过了利伯维尔决议和行动计划, 并藉此承诺在 2008 年之前将非洲的航空器事故率降低到世界平均水平;

会议谨此承诺通过采取以下行动增强非洲的安全框架:

1. 承认非洲联盟专门机构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 (AFCAC) 的重要作用, 并要求其在实施该计划时发挥领导作用;
2. 核可非洲航空安全全面的地区实施计划;
3. 建议在非洲 — 印度洋地区已在采取的具体实施举措的基础上构建该计划;
4. 敦促非洲各缔约国承诺按照国际民航组织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实施该计划;
5. 吁请加强国际民航组织的领导作用, 在强有力的管理和各缔约国之间的协调支持下, 继续协助制定非洲安全举措的一体化做法;
6. 敦促所有缔约国与其他缔约国共享可能影响国际空中航行安全的关键安全信息, 并便利所有相关安全信息的获取;
7. 呼吁在非洲航空全行业加速实施安全管理系统;

8. 呼吁非洲国家展现处理航空缺陷的政治意愿；
9. 呼吁非洲各国和业界与国际民航组织密切协调其努力，以确保非洲的航空安全获得最优效益并减少重复努力；和
10. 请大会通过本大会决议草案。

— — — — —

附录 B

供大会第 36 届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A36/XX 号决议

非洲航空安全全面的地区实施计划

鉴于在国际民航组织领导下为减少非洲 — 印度洋（AFI）地区损害国际民用航空运行和进一步发展的严重缺陷而加强协调努力至关重要；

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已通过制定非洲航空安全全面的地区实施计划（计划），为处理安全问题采取了步骤；

认识到非洲 — 印度洋地区许多缔约国可能没有技术或财务资源，来遵守《芝加哥公约》及其各个附件的要求，因而必须有赖于国际民航组织和其他利害攸关方的专业知识和协助；

认识到需要在国际民航组织主持下协调向非洲 — 印度洋地区国家提供援助的所有利害攸关方的各项活动；

认识到国际民航组织可能需要额外资源来成功地履行其协调作用；

考虑到国际社会有意愿协助非洲 — 印度洋地区以尽快赋予该计划具体和实质性的内容；

大会：

1. 敦促非洲 — 印度洋地区各缔约国对实现这一计划的目的和目标并在实现进展方面保持透明度作出承诺；

2. 鼓励非洲 — 印度洋地区各缔约国加强跨地区的合作，以便通过地区和次地区项目使民用航空各领域的可用资源得到最佳利用，重点放在安全监督领域；

3. 指示理事会将差距分析产生的重点项目通报给各国、业界和捐助者；

4. 鼓励各缔约国、业界和捐助者执行项目，以解决通过在该计划之下开展的差距分析所确定的重点工作，并符合计划中阐明的原则；

5. 指示理事会建立一种机制来接收愿意通过国际民航组织对计划进行协调所提供的自愿捐助或在本计划内开展的实施活动；

6. 指示理事会对实施计划提供的捐助进行协调；

7. 指示理事会确保国际民航组织发挥更强有力的领导作用，协调旨在具体实现计划的目的和目标

方面的各项活动、举措和实施战略，以便实现非洲 — 印度洋地区飞行安全的持续改善和向有关地区办事处划拨资源；

8. 指示理事会根据方案管理和业务计划原则和做法来执行非洲 — 印度洋地区计划；

9. 指示理事会在整个三年期期间监测和衡量非洲 — 印度洋地区的实施状况，并向下届大会报告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10. 指示理事会确保不断发展新型工作关系，使总部各局室的能力与地区办事处、各缔约国和业界利害攸关方的资源相互结合。